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二) 臺中市文雅國小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實施計劃。

二、報名資格 (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褫姆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機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三、甄選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及臺中市教育服務網站。

四、甄選類別：課後照顧教師。

五、報名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 (五) 起至 110 年 8 月 12 日 (四) 下午 16 時止。報名資料請郵寄或送至本校學務處，假日請送警衛室。寫明「臺中市大雅區中山北路 235 號 文雅國民小學 學務處收」。信封請註明：應徵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六、學校及聯絡人資料：

- (一) 學校電話：(04)25678823 # 731 # 733
- (二) 聯絡人：學務處陳主任或訓育蔡組長。

七、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 50%
書面資料基本項：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資格、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
資料冊以不超過二冊為限。證明文件檢附影本即可，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審查。
- (二) 口試：佔 50%
口試 5 分鐘，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

八、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表與書面資料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均可)

九、甄選名額：中年級課後照顧班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需求名額依名次增減錄取，甄選結果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課後照顧教師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如第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者，將繼續辦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後續招考，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後續招考報名及甄選時間詳見網站公告。

十、甄選日期地點：

- (一) 日期：110 年 8 月 13 日 (五) 上午 10：00 起。(上午 9：40 前完成報到)。
- (二) 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 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一、甄選結果：110 年 8 月 13 日 (五) 下午 16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教育服務網」(<https://service.tc.edu.tw/>)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wye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十二、聘期：

(一) 110 學年度。(經學校評定服務表現績優者，可再續聘一學年。)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協助辦理本校各項學生活動。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三、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後，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一)上午 11 時前，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候用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備註：

(一)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二)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 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課後照顧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戶籍地址				照片粘貼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證照或特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須提出證明文件影本附於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專長科目 或項目				
特殊優良事蹟 或特殊經歷 (請提出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本表後)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目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請依上列各欄依序檢附及裝訂相關證件影本。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
文雅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_____）為應徵110學年
度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日